

静宁县三合乡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区小杂粮种植 基地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027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三合乡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区小杂粮种植基地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包一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三中巷 13 号	104.664
包二		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
静宁县瑞农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东关 135 号	34.755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包一						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万元）	总价（万元）	备注
谷子籽种	25 公斤/袋	7000	公斤	0.004592	32.144	
地膜	10 公斤/卷	56000	公斤	0.001295	72.52	
包二						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万元）	总价（万元）	备注
机械费	使用机械旋耕松软地面，利用覆膜机覆膜并培土压实覆膜地埂两侧，加固保湿增效效果。	7000	亩	0.004965	34.755	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张和平 李永强 张泉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 号文件】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书面协议。

收费金额：1.397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
地址：静宁县三合乡光华村沟儿91号
联系方式：0933-277000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静宁县八里镇八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楼
电话：0933-252525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明霞
电话：18093383231

十、中小企业申明函2份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7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静宁县三合乡2026年高标准农田区小杂粮种植基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谷子籽种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701万元,资产总额为821.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地膜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659.2万元,资产总额为962.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12日

说明: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
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,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三合乡2026年高标准农田区小杂粮种植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械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静宁县瑞农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75.381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3.160675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静宁县瑞农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

徐亚莉

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，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徐亚莉